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983执2354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捷支行，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方泽尚城住宅小区西区商业综合楼D座1单元6号。

负责人：皮忠鸿，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王翠龙，男，1973年7月7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黄骅市中捷农场七队167号，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赵丽华，女，1978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黄骅市中捷农场七队167号，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李秀才，男，1972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黄骅市中捷农场十队50号，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捷支行与被执行人王翠龙、赵丽华、李秀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8月1日以(2022)冀0983执235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翠龙、赵丽华名下名下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王翠龙、赵丽华名下的位于中捷产业园区和美佳苑小区10-1-402室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蔡 亮
代 理 审 判 员 闫 浩
代 理 审 判 员 李 爱 民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 建 银